

瑞士国旗：1953 年联邦法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根据 1953 年 9 月 23 日《瑞士联邦悬挂瑞士国旗航行法》（《海上航行法》，SR 747.30），瑞士公司所有的船舶可以悬挂瑞士国旗。在与国际法相符的范围内，瑞士法律适用于悬挂瑞士国旗的船舶（第 1 条）。隶属于联邦外交部的巴塞尔瑞士海事航行局负责保管船舶登记簿并监督法律的遵守情况（第 8 条和第 9 条）。¹联邦、各州及公法实体可以登记船舶（第 18 条）。商业公司和合作社如果在瑞士设有住所和实际营业中心，并由瑞士国民或居民控制，也可以登记船舶。此外，它们还必须满足有关董事会组成的要求，且只能发行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的记名股份（第 19 条至第 23 条）。所有人的自有资本必须至少达到其船舶账面价值的 20%（第 24 条）。²

该法反映了其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国家供应政策的历史背景。当国家安全或其国际关系有此需要时，联邦委员会可以在给予公平补偿的前提下征用或征收船舶（第 6 条）。船舶注销登记须经联邦委员会许可；如果该船舶为国家经济供应所需，联邦委员会可以拒绝许可。在这种情况下，联邦必须按市场价值购买该船舶（第 36 条）。³该法还对船舶经营人（*Reeder*）作出规定：船舶经营人必须满足与所有人相同的条件，并确保船长向瑞士船舶经营人报告（第 45 条和第 46 条）。其他条款涉及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及其依国际公约所享有的责任限制（第 48 条和第 49 条）、船舶抵押

权和船舶优先权（第 38 条），以及运输合同和租船合同，相关请求权的时效期间为一年（第 87 条）。⁴

1 2017 年的担保损失

瑞士远洋船队创建于 1941 年，目的是在战争期间保障国家供应。自 1959 年起，联邦根据国家经济供应立法，通过为建造或购买悬挂瑞士国旗船舶的贷款提供担保来支持船队。⁵这一工具运作了数十年，但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却成了负担：当时干散货和油轮市场崩溃，船舶价值跌至远低于担保贷款的水平。2016 年和 2017 年，两个航运公司集团——SCL 集团（SCL Reedereien AG）和 SCT 集团（Swiss Chem Tankers AG）——无力偿还债务。当时瑞士船队共有 49 艘船舶，未清偿的担保金额达 7.7 亿瑞士法郎。⁶

2017 年 5 月 16 日，联邦委员会批准了 2.15 亿瑞士法郎的追加拨款，用以弥补担保预计造成的损失。同一周内，SCL 集团和 SCT 集团的十二艘船舶签订了买卖合同，同时正在为原属 SCL 集团的第十三艘船舶寻求解决方案。⁷联邦议会于 2017 年夏季批准了该笔拨款。负责审查此案的联邦议会财政代表团在其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报告中认定，2017 年担保的兑付给联邦预算造成了 2.04 亿瑞士法郎的损失。报告的结论是，联邦担保并不是保障国家海上运输需求的合适工具。报告建议停止将连带担保作为联邦信贷工具，在可能的情况下对现有担保进行转换，并研究其他形式的支持。报告还指出，2017 年 1 月发生的信息泄露压低了出售价格。⁸

年份 悬挂瑞士国旗的船舶数量 来源
2017 49 gCaptain（2017 年 5 月）
2023 14 *Beobachter*（2023 年 6 月）
2025 11 瑞士海事航行局（2025 年 4 月）

船队规模持续缩小。2023 年，悬挂瑞士国旗的船舶有十四艘，而七年前约有五十艘。⁹2025 年 4 月 1 日的官方船队名单显示共有一艘散货船。其中五艘由莫尔日的 Suisse-Atlantique 所有、由

Oceana Shipping AG 运营，六艘由 Reederei Zürich AG 所有，其运营公司位于楚格。没有一艘悬挂瑞士国旗的船舶由提契诺州的企业所有或运营。¹⁰ 联邦委员会 2023 年至 2027 年海事战略提出，在保持高标准的同时放宽 1953 年该法规定的登记条件。其目的是使瑞士国旗重新吸引那些已经在瑞士以外外国国旗经营的海事企业。¹¹

2 注释

1. 1953 年 9 月 23 日《瑞士联邦悬挂瑞士国旗航行法》（《海上航行法》），SR 747.30，第 1 条、第 8 条和第 9 条，合并文本（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的版本），载于 <https://www.lexaris.de/book/version/documentflat/head/1363794>。
2. 《海上航行法》（同上），第 18 条至第 24 条。
3. 《海上航行法》（同上），第 6 条和第 36 条。
4. 《海上航行法》（同上），第 38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8 条、第 49 条和第 87 条。
5. gCaptain, “Swiss High Seas Fleet Dwindles as State Guarantees End” (2017 年 5 月 18 日)，<https://gcaptain.com/swiss-high-seas-fleet-dwindles-state-guarantees-end/>。
6. gCaptain (2017 年 5 月 18 日，同上)。
7. 联邦委员会，新闻稿 “Bürgschaften bei Hochseeschiffen: Verkaufsverträge unterschrieben, Botschaft Nachtragskredit verabschiedet” (2017 年 5 月 18 日)，<https://www.admin.ch/de/nsb?id=66775>。
8. 联邦议会财政代表团，2019 年 7 月 2 日新闻稿，涉及其 2019 年 6 月 27 日关于远洋船队连带担保的报告，<https://www.parlament.ch/press-releases/Pages/mm-findel-2019-07-02.aspx?lang=1031>。
9. Beobachter (2023 年 6 月 15 日，同上)。

瑞士国旗：1953 年联邦法律

10. 瑞 士 海 事 航 行 局 ， Flottenliste gültig per 01.04.2025, <https://www.schweizerischesseeschiffahrtsamt.eda.admin.ch/dam/en/sd-web/2t5gpGcloYrO/Flottenliste%20g%C3%BCltig%20per%2001.04.2025.pdf>。
11. Beobachter (2023 年 6 月 15 日, 同上)。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swiss-flag-the-federal-act-of-1953